**2024-2025年度湖州学院公务车租赁遴选项目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遴选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湖州学院公务车租赁遴选项目；

（二）遴选项目编号：XZ2024012A；

（三）遴选方式：校内公开招标；

（四）联合体要求：标段一接受联合体，标段二不接受联合体；

（五）遴选需求：详见遴选需求部分；

标段一：公车租赁服务[9座(含)以下租赁，含驾驶服务]；

标段二：公车租赁服务[9座以上租赁，含驾驶服务]；

（六）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单项项目服务期以二级单位委托为准。服务期内，对于未能履行响应文件相关承诺、未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疏忽等行为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的入选单位，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如遇政采云协议到期，供应商需再次上架后方可为采购人继续服务，再次上架时联合体双方均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

（七）遴选数量：每个标段选定公车租赁供应商3家，取得湖州学院公车租赁供应商资格，可兼投兼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质

1.商家需上架政采云湖州市本级框架协议公车租赁服务板块，支持在线下单；

2.标段一：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2家。即允许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备案信息证明的供应商（自有营运车辆规模应在5辆（含）以上）与向本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企业代为邀请司机提供劳务服务，提供驾驶服务的供应商联合体响应。联合体须有健全的驾驶员安全培训、学习制度，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提供服务的驾驶员除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无犯罪记录且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外，还应与联合体签订《劳动合同》。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标段二：不接受联合体，须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具有“市际包车客运”资质，自有营运车辆规模在10辆（含）以上；

4.原经批准成立的为党政机关提供公车服务的专属机构不受以上特定资质中2和3的限制；

5.网约出租车、巡游出租车不得作为本项目的租赁车辆。

**三、遴选报名**

（一）标段一报名材料

1.双方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2.政采云上架时所提交的联合申请协议书（协议书内容需注明主办人，未注明的需另行签订并加盖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非主办人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需额外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3.双方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4.双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5.特定资质证明材料（政采云下单界面截图、《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备案信息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车辆名单及行驶证）；

6.承诺函。

（二）标段二报名材料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需额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3.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4.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5.特定资质证明材料（政采云下单界面截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车辆名单及行驶证）；

6.承诺函。

（三）报名方式

1.报名邮箱：cgzx@zjhzu.edu.cn；

2.报名格式：参与项目名称+参与标段+联系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3.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6月5日16：00（以邮箱接收完整报名资料时间计）。

**注：供应商资格认定由采购事务中心进行初审，最终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认定。**

**四、响应文件制作**

**（一）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正副本胶装成册后密封；《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正副本胶装成册后密封；《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正副本胶装成册后密封。所有文件封面及每一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证件均须真实、有效，原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缺少任一部分作无效标处理；

**2.同时参与标段一与标段二的供应商，需按照上述要求分别制作两标段的响应文件。**

**（二）资格文件**

详见报名资料

**（三）技术商务文件**

1.管理方案；

2.技术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配置；

4.车辆配置；

5.驾驶员配置；

6.承运人责任险；

7.企业实力；

8.业绩；

9.其他需要证明和提供的材料。

**（四）报价文件**

1.响应函（联合体需提供双方）；

2.开标一览表；**▲报价折扣率低于90%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五、响应文件投递（邮寄）及开标**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6月7日9:00；

2.开标时间：2024年6月7日9:00；

3.响应文件投递或邮寄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学士路1号湖州学院和谐餐厅（美食广场）二楼开标室（接收人：孙老师，手机号码：15563676962）；

4.开标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学士路1号湖州学院和谐餐厅（美食广场）二楼开标室。

**注**：供应商未现场参与开标，视同默认遴选结果。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造成损坏而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湖州学院采购事务中心概不负责。

**六、遴选办法**

1.本项目根据综合评分法确定拟中标单位。

注：如出现中标人拒签合同，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综合得分，采用“按序递补”的方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遴选活动。

**七、合同签订**

中标公示3日无异议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30日内签订合同。

**八、付款方式**

采购人各部门、二级学院根据具体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进行费用结算。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州学院

项目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572-2112239

质疑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572-2112239

湖州学院采购事务中心

2024年5月29日

**遴选需求**

**一、遴选内容**

本次遴选项目为2024-2025年度湖州学院公务车辆租赁遴选项目，共分二个标段，两标段可兼投兼中。

|  |  |  |
| --- | --- | --- |
| **标段** | **遴选内容** | **遴选数量** |
| 标段一 | 公车租赁服务[9座(含)以下租赁，含驾驶服务] | 3家 |
| 标段二 | 公车租赁服务[9座以上租赁，含驾驶服务] | 3家 |

**二、服务对象**

湖州学院校内各单位、二级学院。

**三、协议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单项项目服务期以二级单位委托为准。服务期内，对于未能履行响应文件相关承诺、未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疏忽等行为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的入选单位，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如遇政采云协议到期，供应商需再次上架后方可为采购人继续服务，再次上架时联合体双方均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

**四、供应商相关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1.标段一供应商需提供车辆在5辆（含）以上，驾驶员5名（含）以上；标段二供应商需提供车辆在10辆（含）以上，驾驶员10名（含）以上；

2.供应商必须为提供车辆投保交强险及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不低于50万元；

3.所有公务服务用车必须安装GPS设备，响应供应商须建有智能监控平台，公务服务用车GPS历史数据保存期限不低于180天，确保公务用车行车轨迹可调用查询；

4.供应商应配备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

**（二）驾驶人要求**

1.驾驶员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且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经验丰富。

**五、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联合体服务中，采购人的服务请求、网上下单、服务款支付等行为一般仅与主办人对接，主办人应依据联合体双方所签协议进行服务、资金等划分；

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承运时间、起止地点、线路、承运人员、日程安排、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意外风险（至少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其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新能源车租赁服务需求，应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3.供应商应选派有相应资质和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和人员提供相应服务。如需临时调换（但不允许转包）须征求用户意见；

4.供应商应建立用户投诉和回访制度。在协议期内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建议，并形成记录；公布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5.应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各部件完好无故障。如发生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供应商应妥善解决，提供换车服务，保障用户需求；

6.项目能够按照承诺时限响应；按照双方约定车辆租赁（包车）期完成租赁（包车）服务。提供24小时叫车服务，公布24小时叫车电话；

7.重大活动服务应按照采购人任务要求，提供客运服务保障；

8.供应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9.供应商协议服务期内，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和配合纪检部门、行业主管等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0.符合法律、法规等其他规定。

**（二）具体项目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公司权属车辆，各种证照完备，车况良好，投保齐全，无车身广告；

2.驾驶员能够选择最优和最快的路线接送客户，并保证甲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预定时间提前15分钟到达指定的地方等候乘车人；

4.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着公司统一制服，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使用“您好”、“再见”等礼貌用语，不随意停车停靠、接听电话，不吸烟，不主动与乘车人搭话，不主动插话；

5.驾驶员为乘车人员开关车门，提拿、装卸行李，提醒乘车人员上下车注意安全，带走随身物品；

6.确保乘车人员拥有最大的乘坐空间，车辆干净整洁，配备必要的日常用具如纸巾、雨伞、饮用水等，下雨天主动为上下车的乘车人员撑雨伞；

7.确保乘车人员对服务不满意的情况下，能够在第一时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进行投诉，并得到有效解决。

**（三）事故追责**

1.协议期内，供应商行车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联合体服务的，一切事故处理及索赔事宜应由主办人对接，并先行赔付；

2.协议期内，供应商及其驾驶员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对驾驶员的违章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利和义务及时向供应商反映、投诉。如因驾驶员不遵守交通规则而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害的，供应商除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受害方赔偿损失外，对于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协议期内，双方均不得要求驾驶员违章驾驶或违章上下客。如因采购人要求驾驶员违章驾驶或违章上下客产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或者行政处罚责任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供应商要求驾驶员违章驾驶或违章上下客产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或者行政处罚责任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和行政处罚责任；

4.协议期内，如双方均无过错但存在交通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代表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向事故责任方追责；

5.事故责任认定，以交管部门意见为准。

**六、收费标准与费用支付**

1.具体委托项目的结算价格为：按照收费标准及计算公式计算后乘以最终折扣率；收费标准按湖州市公务用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湖车改办[2016]10号及湖车改办[2018]11号关于扩大公车保障范围的复函-湖交通[2018]107号执行。

**本次报价为折扣率报价，最低限价90%，报价折扣率低于90%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最终折扣率为所有有效报价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百分比。

收费标准及计算公式表格详见附件1。

2.公务车辆服务政府采购实施先服务，后结算制度，依据采购人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公务车服务，原则上不应在租出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请与用户协商，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3.用户进行公务出行用车（包车）服务时，乙方应以响应承诺的价格为服务价格的上限，按照用户需求的方式，通过直接报价方式，提供具体的服务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

**遴选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排序方式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价格分仍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当各标段通过资格审查并完全响应的供应商大于三家时，经综合评审后，取各标段前三名确定为服务供应商。当各标段完全响应的供应商小于等于三家时，通过资格审查并完全响应的供应商全部确定为服务供应商。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中间价优先法计算，最佳报价确定方式：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平均值为最佳报价（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百分比，第五位四舍五入），各有效投标与最佳报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计算商务标得分S（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K=（有效投标报价-最佳报价）÷最佳报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S得满分30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S在总分上扣0.4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S在总分上扣0.3分。

**2.技术商务分（70分）**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技术商务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1 | 技术 | 管理方案 | 服务质量 | 8 | 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如车辆卫生保洁、企业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特惠服务、本地化服务等方面评分。 |
| 2 | 技术 | 安全保障 | 8 | 根据供应商安全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如内部安全制度、事故预防制度、驾驶人员安全培训、车辆主动安全装置、车辆的跟踪装置等方面评分。 |
| 3 | 技术 | 车辆维护制度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维护制度等评分。 |
| 4 | 技术 | 人员管理制度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等评分。 |
| 5 | 技术 | 档案管理制度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等评分。 |
| 6 | 技术 | 事故管理制度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事故处理制度等评分。 |
| 7 | 技术 |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 日常业务管理与业务流程 | 4 | 根据供应商日常业务管理与业务流程，具有快速的订单受理与处理机制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设置服务质量监督部门，配备服务质量监督岗位人员，是否公布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全部满足2分，部分满足1分，全不满足或未承诺不得分。 |
| 8 | 技术 | 信息管理系统服务水平 | 4 | 具备健全先进的开放式的、拥有自有注册域名的网络化信息管理系统，可实现车辆管理、客户管理、合同管理、费用管理、统计管理、网上下单等功能的，得3-4分；只具备单机的或部分功能的信息管理措施，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9 | 技术 | 服务团队配置 | 4 | 根据供应商是否设置专线电话，是否提供24小时叫车服务，是否公布24小时叫车电话，政府采购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是否齐备，岗位分工是否明确、科学等评分。 |
| 10 | 技术 | 车辆配置 | 车辆数量 | 4 | 根据供应商拥有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车辆数量评分，标段一：5辆以上每超一辆得0.4分；标段二：10辆以上每超一辆得0.4分。此项最高得4分。 |
| 11 | 技术 | 车况 | 4 | 标段一：根据供应商拥有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车辆首次上牌时间、车内配置等情况评分；标段二：根据供应商拥有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车辆客车类型、车辆技术等级、车辆类型等级等情况评分。**供应商拥有有效的省际包车客运资质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
| 12 | 技术 | 驾驶员配置 | 4 | 在满足基础要求下（标段一5名，标段二10名），每多提供一名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得0.2分，最高得2分。根据交警部门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劳务服务人员的近三年安全驾驶记录情况评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驾驶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或劳务合同。 |
| 13 | 技术 | 承运人责任险 | 4 | 根据供应商已为本次提供服务的所有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车辆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评分：承运人责任险（乘客）投保额在50万/座基础上每增加10万得1分，最高得4分。注：如提供的保单有不同保额的，以最低的保单保额作为评分依据。 |
| 14 | 商务资信 | 企业实力 | 认证证书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行业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15 | 商务资信 | 同类项目业绩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以来同类公务租车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
| 16 | 商务资信 | 企业荣誉 | 4 | 供应商获得过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证书，市级颁发的每一项加1分，省级及以上颁发的每项加2分，最高得4分。 |

**2024-2025年度湖州学院**

**公务车租赁项目协议书**

**（此稿为协议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商定）**

甲方：湖州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2024-2025年度湖州学院公务车租赁遴选项目（XZ20240XXA）遴选结果，兹委托乙方参与2024-2025年度湖州学院公务车租赁业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公务车辆租赁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权力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甲方”“采购人”系指湖州学院。

3.“乙方”系指为湖州学院各部门、二级学院提供公务车辆租赁服务的单位。

4.“遴选文件”是指“2024-2025年度湖州学院公务车租赁遴选项目”遴选文件。

**二、服务对象及期限**

1.服务对象：湖州学院各部门、二级学院。

2.协议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价格**

具体委托项目的结算价格为：按照收费标准及计算公式计算后乘以最终折扣率；收费标准参照湖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收费标准。

平均折扣率为所有有效报价折扣率算数平均值，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百分比。

**四、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人各部门、二级学院根据具体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与乙方签订合同并进行费用结算。未通过“政采云”平台签订的合同属于未纳入政府采购范畴，将拒绝进行费用结算。

**六、服务质量**

1.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2.乙方按遴选文件、响应文件服务要求执行。

3.乙方服务质量在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国家标准执行。

4.乙方项目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

**七、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公务车辆租赁服务。

**（二）服务规定及要求**

1.乙方应按用户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承运时间、起止地点、线路、承运人员、日程安排、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意外风险（至少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其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新能源车租赁服务需求，应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2.乙方应选派有相应资质和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和人员提供相应服务。应确保交付车辆为规定符合租赁规定年限的车辆，且车辆证件及保险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如需临时调换（但不允许转包）须征求用户意见。

3.应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各部件完好无故障。如发生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乙方应妥善解决，提供换车服务，保障用户需求。

4.项目能够按照承诺时限响应；按照双方约定车辆租赁（包车）期完成租赁（包车）服务。提供24小时叫车服务，公布24小时叫车电话。

5.重大活动服务应按照采购人任务要求，提供客运服务保障。

6.乙方应建立用户投诉和回访制度。在协议期内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建议，并形成记录；公布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7.乙方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8.乙方协议服务期内，乙方应自觉接受和配合纪检部门、行业主管等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9.承诺不低于入围协议质量服务标准。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要求，保障财产安全、人员安全、信息保密安全。

10.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除须满足遴选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服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事故追责**

1.协议期内，供应商行车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联合体服务的，一切事故处理及索赔事宜应由主办人对接，并先行赔付。

2.协议期内，供应商及其驾驶员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对驾驶员的违章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利和义务及时向供应商反映、投诉。如因驾驶员不遵守交通规则而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害的，供应商除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受害方赔偿损失外，对于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协议期内，双方均不得要求驾驶员违章驾驶或违章上下客。如因采购人要求驾驶员违章驾驶或违章上下客产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或者行政处罚责任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供应商要求驾驶员违章驾驶或违章上下客产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或者行政处罚责任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和行政处罚责任。

4.协议期内，如双方均无过错但存在交通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代表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向事故责任方追责。

5.事故责任认定，以交管部门意见为准。

**十、违约处理**

1.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乙方服务资格、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1）未按遴选结果签订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合同授予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2.甲方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协议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乙方超过2周无法保证遴选协议全部适用范围或地域范围内供货的；

（7）遴选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资格或者退出协议的，由甲方移送财政局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在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公开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实施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乙方没有按订单确认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5)违反本协议和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的承诺和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售后服务、质量方面，乙方被投诉成立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服务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乙方应及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6.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协议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7.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方反映乙方有违约情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进行调查、核实，乙方确有条款中所列行为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偿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申请扣除政采云诚信分，直到终止协议，如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十一、投诉制度、监管处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应对采购人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人的服务情况，并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类报表。

3.甲方将会同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地对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4.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的租赁质量或服务问题向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向湖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投诉；

（2）乙方可就甲方的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向湖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投诉。

（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湖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

5.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有权就以下情形向甲方投诉乙方：

（1）在费用结算上弄虚作假的；

（2）超过协议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收取的；

（3）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变相推诿的；

（4）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低于成本价的恶性价格竞争、诽谤竞争对手、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引导采购人出现廉政问题等；

（5）影响党政机关形象的；

（6）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的；

（7）转包或变相转包的：

（8）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额服务人员的；

（9）拒绝通过“政采云”平台接单的；

（10）出现安全问题，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信息泄密的；

（11）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6.履约的监督及违约罚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应移送同级财政部门查处。财政部门调查属实的，应暂停直至取消其乙方资格，并可禁止其参与本区域政府采购活动：

（1）未按采购结果签订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3）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5）协议期间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响应或确认采购人发起的采购订单、合同的；

（6）协议期间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合同或没有按承诺提供营运服务及售后服务的；

（7）拒不执行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者拒不纠正查证属实的违规、违约行为的；

（8）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二、车辆变更规则**

1.服务车辆不得随意变更，如因事故、报废等原因导致供应商需更换本项目服务车辆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所变更车辆不得低于被替代车辆标准。

2.服务车辆变更后，变更后的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经甲方协调无效后，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五、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3.遴选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 用车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车型****价格（元）** | **基础收费** | **超额收费** | **折扣率（%）** |
| **4小时(半天)/60公里内（元）** | **8小时（全天）/120公里内（元）** | **超时间费****元/小时** | **超公里费****元/公里** |
| **车辆****服务费** | **驾驶员****服务费** | **车辆****服务费** | **驾驶员****服务费** |  |
| **标一** | **轿车** | **含司机** | 180 | 100 | 360 | 200 | 40 | 2 |
| **商务车** | **含司机** | 240 | 100 | 480 | 200 | 50 | 2.5 |
| **标二** | **10-29** | **含司机** | 500 | 100 | 1000 | 200 | 100 | 4 |
| **30-40** | **含司机** | 650 | 150 | 1100 | 300 | 120 | 5 |
| **41-50** | **含司机** | 750 | 150 | 1300 | 300 | 6 |
| **51-55** | **含司机** | 850 | 150 | 1500 | 300 | 7 |

### 价格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时间 | 公里数 | 收费计算公式 |
| 半天(4小时)内 | 60公里（含）内 | 半天车辆服务费+半天驾驶员服务费 |
| 半天(4小时)内 | 60公里外 | 半天车辆服务费+超公里费+半天驾驶员服务费 |
| 全天(8小时)内 | 120公里（含）内 | 全天车辆服务费+全天驾驶员服务费 |
| 全天(8小时)内 | 120公里外 | 全天车辆服务费+超公里费+全天驾驶员服务费 |
| 全天(8小时)外 | 120公里（含）内 | 全天车辆服务费+超时间费+全天驾驶员服务费 |
| 全天(8小时)外 | 120公里外 | 全天车辆服务费+超时间费+超公里费+全天驾驶员服务费 |
| 具体委托项目的结算价格为：按照收费标准及计算公示计算后乘以平均折扣率；收费标准参照湖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收费标准。平均折扣率为所有有效报价折扣率算数平均值，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百分比。 |
| 备注：超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

### 价格说明：

报价中包含车辆保险、油（电、气）费、维护、税费等费用，不包含过路（桥）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费用。费用按实支付，由用车单位承担，其中驾驶员食宿费限额按采购人单位相关标准执行。

公务车辆租赁服务实施先服务，后结算制度，原则上不应在租赁开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请与用户协商，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 附件2

**正本/副本**

**（标段一/二）**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参与标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依据报名资料制作**

**身份证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致湖州学院：

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申请协议书》的内容，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系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授权委托人。以联合体双方的名义参加编号： ，名称： ，标段一的遴选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与此次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务，联合申请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之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主办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湖州学院：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授权委托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编号： ，名称： ，标段二的遴选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与此次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之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湖州学院：

我方（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遴选项目（编号： ，名称： ，标段： ）并就本次遴选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符合遴选需求部分供应商相关要求，并承诺按照遴选需求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服务。

（三）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我方承诺：

1.我方提供的政采云上架时的《联合申请协议书》内容对本次响应具有同样效力；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入选服务供应商，我方将按遴选文件、响应文件及服务协议书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我方已全面细致的解读遴选文件，对遴选文件没有任何疑异；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主办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标段一/二）**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参与标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评标办法部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主办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项目名称** | **成交金额（单位：元）**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表格来填写（合同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主办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车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品牌** | **型号** | **所有人** | **登记时间** | **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表格来填写（行驶证复印件、保单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主办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驾驶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司机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驾驶证情况** | **备注** |
| **驾驶证号** | **驾龄** | **近3年扣分情况** | **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情况**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表格来填写。（驾驶证、社保或劳务合同等后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主办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标段一/二）**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参与标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湖州学院：

我方（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遴选项目（编号： ，名称： ，标段： ）并就本次遴选承诺如下：

1.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4.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日内有效；

6.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我们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利益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参与标段：

|  |  |  |  |
| --- | --- | --- | --- |
| **车型****价格（元）** | **基础收费** | **超额收费** | **折扣率（%）** |
| **4小时(半天)/60公里内（元）** | **8小时（全天）/120公里内（元）** | **超时间费****元/小时** | **超公里费****元/公里** |
| **车辆****服务费** | **驾驶员****服务费** | **车辆****服务费** | **驾驶员****服务费** | **小写：****大写：****注：报价保留整数百分比，折扣率低于90%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标一** | **轿车** | **含司机** | 180 | 100 | 360 | 200 | 40 | 2 |
| **商务车** | **含司机** | 240 | 100 | 480 | 200 | 50 | 2.5 |
| **标二** | **10-29** | **含司机** | 500 | 100 | 1000 | 200 | 100 | 4 |
| **30-40** | **含司机** | 650 | 150 | 1100 | 300 | 120 | 5 |
| **41-50** | **含司机** | 750 | 150 | 1300 | 300 | 6 |
| **51-55** | **含司机** | 850 | 150 | 1500 | 300 | 7 |

1.报价不得涂改，大写报价和小写报价不一致的，以大写报价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主办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